##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

承辦人:通路業務部 電話:(02)87299999

受文者: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114景順字第02025100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(以下稱「本基金」)清算程序完成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,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 7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9986號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 約,並訂114年9月25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。
- 二、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,已於114年10月15日,由本基金保 管機構以匯款或郵寄支票方式給付受益人。

## 三、敬請知悉。

正本: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市工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市工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市工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市工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市工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北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高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州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超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查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正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和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和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





副本:電2025/1947文交交222/247章



